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礼淦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碧霞女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柏伟女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70,597,475.00	5,446,962,106.00	-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96,355,069.00	3,222,155,959.00	-0.8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9,010,219.00	-2.26%	2,494,991,037.00	-1.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995,079.00	154.69%	-22,904,229.00	-33.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510,079.00	137.38%	-45,961,919.00	-19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5,864,051.00	-7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150.00%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	0.60%	1.67%	-0.71%	-0.19%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本年比上年增减幅度按差额计算。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84,477.00	主要系昆山老厂搬迁过程中设备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739,768.00	主要系与昆山新厂建设工程递延收益摊销、老厂固定资产搬迁损失补偿、黄石厂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补助递延收益摊销以及跨国公司地区总部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28,507.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069,004.00	
合计	23,057,690.00	--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83
持股5%以上的普通股股东或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23.88%	399,762,94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境外法人	13.23%	221,555,4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89%	65,144,80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1.90%	31,733,44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6%	19,439,1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BIGGERING(BVI) HOLDINGS CO., LTD.	399,762,943	人民币普通股	399,762,943
WUS GROUP HOLDINGS CO., LTD.	221,555,421	人民币普通股	221,555,42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5,144,800	人民币普通股	65,144,800
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	31,733,440	人民币普通股	31,733,440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大成基金－农业银行－大成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广发基金－农业银行－广发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华夏基金－农业银行－华夏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银华基金－农业银行－银华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易方达基金－农业银行－易方达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19,439,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39,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BIGGERING (BVI) HOLDINGS CO.,LTD.,HAPPY UNION INVESTMENT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礼淦家族。 2、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22,088	-	-	变动原因主要系:跨币种互换合同公允价值变动
应收票据	96,547,715	32,022,296	202%	变动原因主要系: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9,851,232	7,448,084	32%	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2期厂房预付款增加
应收利息	-	1,031,304	-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末,资金投资全部到期
其他应收款	234,655,618	418,749,305	-44%	变动原因主要系:收到政府搬迁款
其他流动资产	68,824,782	422,987,888	-84%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末,理财产品投资等资金投资全部到期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989,508	47,055,315	61%	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和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应付票据	2,000,000	14,587,719	-86%	变动原因主要系:支付给供应商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
预收款项	15,817,022	9,564,227	65%	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预收客户款增加
应付利息	462,594	696,528	-34%	变动原因主要系:借款金额下降
长期借款	-	258,221,800	-100%	变动原因主要系:偿还全部长期借款

利润报表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873,519	10,784,523	-127%	变动原因主要系:由于进料手册计划分配率和实际分配率差异较大,回转多估列税金
财务费用	27,376,284	-1,318,844	-2176%	变动原因主要系:汇率变动兑换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	-7,098,960	16,461,580	-143%	变动原因主要系:存货资产减值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22,088	-	-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期新增跨币种互换业务之公允价值变动
投资收益	4,338,119	3,128,151	39%	变动原因主要系:投资频率和产品结构变化
营业外收入	33,949,862	15,631,151	117%	变动原因主要系:搬迁实现的递延收益增加
营业外支出	6,823,168	17,686,981	-61%	变动原因主要系:处置旧设备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644,213	12,818,979	-113%	变动原因主要系:母子公司获利下降
净利润	-22,904,229	-17,204,901	33%	变动原因主要系:母子公司获利下降

现金流量报表项目	2015年1月1日~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月1日~2014年9月30日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739,320	162,278,858	-66%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出口退税金额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140,678	113,764,816	-54%	变动原因主要系:工程专标押金及履约保证金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76,698,604	35,850,307	114%	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预交所得税增加,母公司增值税及相关税金增加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5,346,431	2,087,407	156%	变动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及日有资金理财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8,100	-	-	变动原因主要系:子公司处置设备
收到其他投资活动的现金	2,173,868,472	1,363,100,000	59%	变动原因主要系: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979,872	725,408,531	-45%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度购置设备金额比去年同期减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84,282,663	869,345,761	48%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借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14	3,259,192	-95%	变动原因主要系:去年同期中国证券权益退款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25,261,861	444,315,029	243%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度还款金额较去年同期上升
分配股利支付所支付的现金	-	139,513,313	-	变动原因主要系:去年同期分配股利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576,726	2,700,583	329%	变动原因主要系:本年度偿付贷款利息较去年同期上升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	公司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2015年01月16日	六个月	履行完毕
			2015年04月29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2015年05月11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2015年05月13日	六个月	正常履行中
		承诺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楠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实际控制人吴礼淦家族和控股股东碧辰(英属维尔京群岛)控股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10年07月26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5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2,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10.9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对外积极开拓新客户,深耕既有客户;对内进一步强化管理,以生产技术、生产工艺创新及管理水平提升带动成本及良品率的持续循环改善。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为巩固和加强与Schweizer的合作关系,2014年7月18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及公司证券投资工作小组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沪士国际有限公司分别与Schweizer实际控制人Schweizer家族的部分家族成员以及Schweizer Singapore Pte.Ltd.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合计购买其持有Schweizer的17.01万股股份,占Schweizer总股本4.5%。

本公司持有的,在德国斯图加特证券交易所上市的Schweizer公司股票,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初始成本折合人民币35,350,284元,期末公允价值按照收盘价确认折合人民币22,430,429元。

七、2015年第三季度理财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预计收益	实际收到的收益金额
自有资金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昆山支行	5,000	2015/7/22	2015/8/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12.72	12.72
小计	5,000	-	-	-	5,000	12.72	12.7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于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增加自有闲置资金投资范围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2015年第三季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银行理财产品的累计金额为5,000万元。

截止报告期末没有逾期未收回的投资理财本金和收益,无涉诉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董事长:吴礼淦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63　证券简称:沪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2015年10月17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10月27日在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吴礼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5年10月28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信用贷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壹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申请总额折合人民币不超过贰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期限1年。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沪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15-066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施延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美丹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潘宇红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39,423,920.93	982,079,645.51	4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51,037,232.63	863,269,534.70	56.5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6,209,081.51	-35.45%	149,783,240.54	-11.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9,057.29	-36.68%	22,810,450.73	-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08,709.00	-75.66%	21,552,764.89	8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84,532,527.94	62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	-50.00%	0.066	-19.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	-50.00%	0.066	-19.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9%	-0.12%	1.84%	-0.8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516.93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2,749.3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0.0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0.00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0.00	
债务重组损益	0.0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0.00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0.0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0.00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0.00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23.0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7,857.41	
合计	1,257,685.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20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施延军	境内自然人	22.08%	79,404,000	59,553,000	质押	45,000,000
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30%	73,024,000	73,024,000	质押	73,024,000
施延勋	境内自然人	8.13%	29,250,000	14,625,000	质押	18,800,000
施文	境内自然人	5.42%	19,500,000		质押	5,756,000
施施飚	境内自然人	5.42%	19,500,000		质押	5,756,000
薛长煌	境内自然人	4.23%	15,200,000	11,400,000	质押	10,000,000
张宇	境内自然人	0.92%	3,300,000			
孙娜	境内自然人	0.72%	2,580,000			
王伟胜	境内自然人	0.46%	1,642,900	1,462,500		
吴月肖	境内自然人	0.45%	1,620,250	1,395,187	质押	67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施延军	19,851,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51,000
施文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施施飚	19,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0
施延勋	14,6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5,000
薛长煌	3,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0,000
张宇	3,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300,000
孙娜	2,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80,000
师正中	1,212,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2,200
张善定	829,600	人民币普通股	829,600
蔡佳仪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施延军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2、施延军持有金华市巴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1%股份;3、施延军、施延勋、施文、施施飚、薛长煌存在亲属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师正中持有的1,212,200股和张善定持有的829,600股是在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